

郑若骅秘书长在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暨 2026 中国仲裁周南宁专场的视频致辞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代表国际调解院参加第 23 届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 2026 中国仲裁周南宁专场。本次会议以“香港与东盟商事法律合作新路径”为主题，探讨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与区域法治协作，这恰好与国际调解院的使命高度契合。

东盟已连续多年稳居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5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经贸投资日益密切，这要求各方在法治领域进一步加强协作，稳定预期、化解风险。

今天，我想分享国际调解院作为国际公共产品的独特优势，以及如何与仲裁协同，为中国-东盟乃至全球商事合作开辟新路径。

一、调解与仲裁：协同互补，而非替代

调解并非要取代诉讼或仲裁，而是与之形成有机协同。调解与仲裁的协同可从以下层面展开：第一，“先调解、后仲裁”——当事人可先尝试调解，调解不成再诉诸仲裁。第二，仲裁程序中的“调仲结合”——在仲裁任何阶段均可合意引入调解。这种灵活安排为当事人提供了最大选择空间。

二、国际调解院：制度创新与东方智慧

国际法治的基础是各国共同遵守国际法，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尊重国家主权，践行多边主义，通过公平公正机制和平解决争议。国际调解院的成立是各国通过多边协商、相互尊重的谈判成果，为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了重要法治工作方案。

首先，国际调解院填补了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制度空白。《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明确将调解列为和平解决争议的优先方法之一，但国际层面长期缺乏基于条约的、专门致力于调解的政府间国际机构。诉讼有国际法院，仲裁有常设仲裁法院，而国际调解院则是全球第一个专门致力于以调解解决国际争议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第二，国际调解院根植东方智慧，彰显“和合共生”的法治文明。东方文化崇尚以和为贵，讲求包容并蓄、求同存异，这正是调解的重点。我用太极图来比喻——黑白二色并非对抗，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机运作、活力无限。调解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注重对话与合作而非对抗，追求共商共建共享，而非零和游戏。

第三，国际调解院的受案范围覆盖三大类争议：国家间争议、投资者与东道国争议、以及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在国际投资领域，投资周期通常长达10年至30年，调解能够化解分歧、修复双方关系，通过达成合意调整投资机制与特许协议，保障项目持续推进，实现共赢。这一特性对中国-东盟长期投资项目尤为宝贵。

第四，国际调解院建立了专业化、高水准的调解员制度，设立“国家间调解员名单”和“一般调解员名单”，分别对应《公约》规定的不同类型争议。调解员由各缔约国指派和理事会指定两部分组成。所有调解员须遵循统一的《调解员行为准则》，确保服务保持专业高水准。为配合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相关争议解决的需求，秘书处正积极探索设立专门覆盖大宗商品全价值链争议的调解员名单，推动调解成为解决国际大宗商品纠纷的优先选项。

三、国际调解院近期的成果

截至目前，国际调解院有 48 个签署国和加入国，其中 17 个是缔约国。目前，11 个东盟国家中已有 5 个签署国际调解院公约，其中缅甸、柬埔寨已经成为缔约国。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国际调解院在香港正式开业以来，取得了多项实质性进展：

第一，首案成功调解：2026 年 5 月，我们成功处理了首宗国际海事争议，涉及中国企业和新加坡企业，彻底解决了租船合约链条上的争议。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并非成员国，但我们仍依规受理并促成和解，证明国际调解院是面向所有国家和企业开放的国际公共产品。国际调解院服务的对象不限于成员国或成员国的企业。非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企业也可以使用国际调解院的调解服务。

第二，全球峰会成功举办：2026 年 5 月 8 日，我们在香港主办全球调解峰会，吸引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1000 名参会者。

第三，国际交流合作：国际调解院秘书处团队已出访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推介调解服务。

第四，能力建设：从开业以来，国际调解院已举办多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5月举办的“国际调解院研讨会”，6月举办的国家间调解线上培训，7月举办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议调解线上培训，11月还将在香港举办线下培训。

四、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

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拥有普通法传统、双语法律人才和发达的现代服务业，为国际调解院的运作提供了坚实支撑。

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这是国际社会对香港法治环境和制度优势的充分肯定。香港作为中西方文化交汇地，法治基础坚实，服务体系成熟，交通便利，便于开展国际会议和培训活动，也容易吸引国际人才参与。

国际调解院落户香港，有利于推动香港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打造“全球调解之都”。国际调解院可以为东盟国家和企业提供优质、方便、灵活、具有成本效益的调解服务。调解的地点可以在香港，也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其他地点，例如可以在东盟国家当地进行调解程序。

五、展望：国际调解院与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同频共振

国际调解院的展望与中国-东盟合作需求高度契合。随着更多国家加入，国际调解院将进一步致力构建“调解生

态圈”，以调解为桥梁，化困境为机遇，为中国-东盟合作提供重要国际法治保障。

我们期待，国际调解院与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同频共振。
谢谢大家！